

「急水溪斷面110-111.1疏濬工程」

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急水溪斷面110-111.1疏濬工程」
- 二、開會日期：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社會課二樓階梯教室
- 四、主持人：白文祥 紀錄人：溫榮森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急水溪斷面110-111.1疏濬工程」第2次公聽會，用地範圍及平面位置圖等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閱覽，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管理課白課長文祥說明：

本工程辦理地點位於急水青葉橋下游約200公尺處，預計辦理疏濬長度約300公尺，位於臺南市東山區。青葉橋上游係白水溪及六重溪匯流口，汛期暴雨颱風季節白河水庫因應實際需要洩洪，大量泥沙自上游洩下並於匯流口淤積，加上青葉橋樑底高程不足及本河段通洪斷面不足，致使該橋下游產生大量土砂淤積，汛期颱風暴雨期間溪水暴漲，造成洪水宣洩不及常有壅高情事，亟需辦理本河段河道疏濬作業，本工程疏濬範圍內以土方運移方式擴大河川深槽範圍，讓流速減緩，降低洪峰河川水位避免溢淹情況發生，期能保護周遭地區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均可於會中提出討論。(詳細之需用土地範圍圖、平面位置圖、以及用地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參看。)

(三)本局管理課白課長文祥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

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側為165縣道及青葉橋，南側為自來水廠，大部分為雜草，西側及北側為農田及河道，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雜草。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I.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28筆面積6.4585公頃，公有土地3筆面積0.0092公頃，合計31筆面積6.4677公頃。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99.9%，公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0.1%。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現地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雜項構造物。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6.0655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93.78%，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3391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5.2%，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為0.0539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8%。

II.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0.0076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2%，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為0.0016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2%。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案疏濬用地範圍選擇急要河段及明顯淤積河段，並配合使用公有地作急水溪治理整體規劃，且疏濬後增加通洪斷面，減除本河段上游暴洪所帶來洪氾侵襲導致本河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威脅，可提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較有經濟效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急水溪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考量河川整治避免溢淹災害，需配合疏濬才能維持既有通洪能力，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緊鄰臺南市東山區，且鄰近交通往來頻繁之青葉橋，周邊村落人

口聚集，為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辦理本河段河道疏濬作業，以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避免村里內住宅與公共設施淹水損失等。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河段現況為河床嚴重淤積地勢，颱風暴雨季節每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極需辦理疏濬工程，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係位於行水區，為降低洪水位，爰依已公告急水溪用地範圍線辦理疏濬工程，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辦理疏濬工程之需要。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急水溪5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急水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本工程辦理地點位於急水青葉橋下游約200公尺處，預計辦理疏濬長度約300公尺，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河道疏濬作業，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急水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河道疏濬作業係屬常態性，汛期洪氾期間，為維持河道水流暢通，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a)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具有經濟性質，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b)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c)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d)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

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e)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土地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急水溪其支流白水溪、六重溪匯流處下游，鄰近青葉橋，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河段河床淤積嚴重，颱風季節每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疏濬，以維河防安全。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1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黃○團君陳述意見：

詢問徵收價格為何?(2)徵收分割剩394m²，難耕作是否一併徵收?

○○-○地號。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故本案徵收土地之

地價，係按徵收當期臺南市政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補償。

- (2)所有權人如認為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書面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本(第2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1)孔○仁君陳述意見：

我們的土地是建地，是否可以不要徵收？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經查陳述人所有○○段8○-○地號土地位於本工程用地取得範圍內，而依據水利法第82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本案工程係依據前述水利法第82條規定按已公告實施之急水溪用地範圍線辦理疏濬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急水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2)黃○興君陳述意見：

本人土地位於青葉橋上游，六重溪與白水溪兩溪匯流處上游土地，白河區○○○段7○○-○號、○○段8○-○號，如今下游疏濬工程完成後，該筆土地如遇大水流失崩落，貴局應如何處置？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本疏濬工程施工後，可增加通洪斷面及疏導水流，避免水流直接冲刷造成沿岸土壤流失，陳述人之土地經查係位於工程用地範圍外，若因本疏濬工程施工致台端土地流失崩落，本局將會同陳述人現地勘查研議辦理。

(3)呂○峻君陳述意見：

堤防應先作，淹水區近380甲。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查106年治理計畫後壁堤防終點至青葉橋（斷面73~斷面116）所述：「本段河床土砂持續淤積，為順應河性、河道土砂淤積、極端氣候衝擊及減低洪流對新營及柳營社區等都市計畫區之威脅，保留較大河幅做為天然滯洪、囚砂之緩衝區」。故本河段以疏濬工程為優先，爰本河段並無佈設堤防之計畫，僅青葉橋下游斷面111至斷面114右岸沖刷嚴重處有佈設護岸，受限政府整體財政分配，現階段尚無經費能辦理該護岸工程及用地取得，僅能針對較為急迫需要河段辦理疏濬，俟政府財源較為寬裕時，再接續辦理護岸工程。

(4)盧○銘君陳述意見：

1. 提供計畫書(網路只有舊的)
2. 徵收計畫(分段、區域等)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查本段急水溪治理計畫已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資訊服務>水利櫥窗>河川及排水>中央管河川治理計畫>急水溪>急水溪水系本流及支流白水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查該治理計畫於106年檢討修正，該網頁資料為最新版本，請台端逕為查閱；承前，本疏濬工程即依據前開治理計畫辦理，而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範圍、公益、必要、適當、合法性因素及工程配置、施設等，本局業於公聽會向台端及其他所有權人說明，台端若仍有疑問，仍可洽詢本局承辦；而本案後續如經協議價購不成申請徵收，並經內政部核准徵收後，亦會依規定將本案徵收計畫書上傳至該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屆時台端亦可上網參閱，併予敘明。
2. 有關台端提及徵收計畫分段、區域一節，本局將視政府財源、治理計畫需求，逐年分河段提列疏濬計畫。

興辦事業概況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	東側為165縣道，南側為自來水廠及東山鄉第二公墓，西側及北側為農田及河道，現地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餘為空地及雜草。
2	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1)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28筆面積6.4585公頃，公有土地3筆面積0.0092公頃，合計31筆面積6.4677公頃。 (2)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99.9%，公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0.1%。
3	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現地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餘為空地及雜草。
4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6.0655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93.78%，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3391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5.2%，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為0.0539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8%。 (2)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0.0076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2%，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為0.0016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2%。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疏濬用地範圍選擇急要河段及明顯淤積河段，配合公有地，做整體規劃，於已公告之急水溪用地範圍線內辦理，且疏濬後增加通洪斷面，避免颱風洪氾淹附近土地，可提昇附近土地利用價值，較有經濟效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為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疏濬河段現有河道淤積，抬升水位，且位於台南市白河區永安里及東山區東山里附近，周邊村落人口聚集，為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適時疏濬，以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避免村里內住宅與公共設施淹水損失。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
綜合評估分析報告急水溪斷面 110-111.1 疏濬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辦理工程位於急水溪青葉橋下游約 200 公尺處，預計辦理疏濬長度約 300 公尺，疏濬方式為深槽毗鄰之高灘地平均疏濬深度約 3 公尺，其餘高灘地範圍平均疏濬深度約 0.5 公尺。坐落台南市東山區東山里，依據台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 108 年度 12 月份統計資料，東山里人口數為 1,566 人，年齡結構以 15~64 歲人口居多(佔 69.9%)，徵收土地 28 筆，面積 6.4585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33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上開區域人口之生命財產安全。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徵收範圍位於行水區內，僅能種植產質不高之短期非高莖作物，工程施作對經濟產值無較大影響，反因疏濬工程興辦，更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房舍之損失，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加政府稅收。 2. 因本案疏濬工程之興辦，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未來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農地面積合計為 6.4585 公頃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5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作疏濬工程，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安全。 2. 必要性：本河段淤積嚴重，如遇颱洪恐造成溢淹。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性。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 (2)本徵收計畫為疏濬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邊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3)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達成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水資源作業基金」，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2. 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疏濬及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疏濬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自然風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美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徵收範圍內居民多牧農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 2. 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惟疏濬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本案仍有其必要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道疏濬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為河川疏濬工程，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 <u>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u>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疏濬工程係為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農牧用地、河川區交通用地及河川區水利用地，徵收作為疏濬工程使用後，非水利用地部分，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算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河段土砂淤積嚴重每遇洪水易造成漫淹及溢堤情形，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疏濬工程以增加通洪斷面，俾利水流宣洩。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本工程為疏濬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環境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土地辦理疏濬工程後，可增加通洪斷面，並經河道整理改善河道環境有效整治急水溪水患，並減少洪氾損失，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 必要性： 本計畫疏濬河段其用地範圍長約 300 公尺，目前現有深槽區河道窄縮，束縮水流，影響通洪，且位於河道瓶頸段，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冲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淤積土石需適時疏濬予以清除，以維護河防安全。經評估當地居民之經濟上利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仍以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故仍須執行本工程；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達成急水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小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所產生之公益性應大於因徵收而造成居民經濟損失之私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